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11: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2月22日,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7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亿元,相比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7.02%。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和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达标",才可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激励对象为1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景平	副总经理	8	2.4	30%	5.6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激励对象为1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103.3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4,6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746万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并考虑相关可抵扣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19]B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5,401.43	74,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为人民币71,033,379.97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527.21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15,488.57	2,576.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合计		74,600.00	7,103.3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007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3.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00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月30日《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7,103.34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103.34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本次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完工项目(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479,987.36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995,000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9号)。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程度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954.30	25,954.30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74.00	10,974.00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计		65,928.30	65,928.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7,464.6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95.90万元(其中647.90万元为公司于2018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总计为10,148.0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148.0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终止实施的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479,987.36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核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479,987.36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维格娜丝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维格娜丝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南京云锦博物馆三楼5号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5日

至2019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维格娜丝	2019/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019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17年3月14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中国梦谷园区六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至2019年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9人,代表股份709,43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26.935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97,041,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464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12,39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06%;(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5人,代表股份15,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13%。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也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两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烈权先生,获得选举票705,601,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5%,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2,002,029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76%。

2、邓海雄先生,获得选举票705,419,4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8%,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1,819,919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96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刘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47,014	99.9948	15,000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09,970	97.5998	15,000	2.4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夏敏律师和蒋湘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7,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公司已收到济南市中院签发的关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合同纠纷事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1)。且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上述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院材料。公司随即对法院公告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2)。由于此前公司相关部门并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故公司积极向法院申请调取案件相关材料,终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01民初352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案件第三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9月29日,被告一通过案件第三人山东金融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性产品。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相关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10月18日原告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山东金融将融资款项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被告一,履行了支付义务。后因被告一未按照约定向山东金融指定账户划付回购资金,且其余被告亦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融资本金7,000万元,并按年利率7.3%支付利息509.86万元,以上共计7,509.86万元;

2、判令被告一自2018年10月25日起,以3,9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6日为643,500元);

3、判令被告一自2018年11月7日起,以3,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迟延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6日为31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公司已收到济南市中院签发的关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合同纠纷事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1)。且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上述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约2亿元人民币,与其他1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以上15家企业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986,000,000.00元(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万元整)竞得T501-009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096;

2、土地位置: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3、用地面积:11,188.30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184,855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T501-0096》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联合竞拍方

合作方一: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梦天地")

合作方二: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立医疗")

合作方三: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而泰")

合作方四: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和通")

合作方五: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特股份")

合作方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麦格米特")

合作方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合作方八: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士达")

合作方九: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依波精品")

合作方十: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弘股份")

合作方十一: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股份")

合作方十二: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升科技")

合作方十三: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任子行")

合作方十四: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可瑞")

合作方十五: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松堡王国")

公司与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目标地块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为公司员工提供稳定集中的经营办公场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